

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茂人社函〔2020〕264号

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下做好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茂名滨海新区人力资源局，茂名高新区组织人事局，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现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下做好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5月15日



2024年11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本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本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外，应当主动公开。本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的政府信息；（二）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三）属于本机关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四）属于本机关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本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的政府信息；（二）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三）属于本机关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四）属于本机关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信息公开日期：2024年11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下做好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行业主管部门，职称评审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部署要求，结合我省疫情防控实际情况，现就做好当前形势下全省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恢复开展 2019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

从即日起，恢复开展 2019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职称评审委员会要在认真做好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结合工作实际，有序恢复职称评审各项工作，尚未完成 2019 年评审工作的原则上要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除职称自主评审单位外，我省工程技术、经济、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和医药行业相关职称评审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评审工作的，其 2019 年度评审通过人员参加高一级职称评审时资历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算。

二、做好启动 2020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的准备工作

近期，我厅将下发 2020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的工作通知，

对今年的职称评审工作进行部署。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职称评审委员会要按照部署要求，充分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做到早准备、早启动，早部署。

三、落实复工复产防疫要求确保职称评审安全开展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职称评审委员会要研究制定疫情防控常态化下职称评审工作的具体方案，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做好人员宣传引导、防疫物资储备和场地消毒，积极配合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做好防控工作，保障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身体健康。要结合实际情况，对申报评审各环节作出合理安排，最大限度落实“不见面”服务。申报材料、申报时限等可视疫情情况作出弹性要求。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专家评委培训可通过网络开展，面试答辩也可采取远程网络答辩、电话答辩等多种方式进行。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要公布咨询电话，鼓励通过电子邮箱、快递邮寄等接收申报材料。对于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业务，要合理统筹安排，减少办事人员等待时间，避免人员扎堆聚集。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牢固树立责任意识、主体意识和担当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指导监督，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注重舆情引导，确保完成今年职称评审工作任务。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20年5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